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天一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輝宏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3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緣上訴人於民國108年3月17日14時4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雲林縣後庄平交道（下稱系爭平交道）前時，因「警鈴已響、閃光號誌已顯示，遮斷桿已啟動，仍強行闖越」之違規，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（下稱舉發單位）製單舉發。上訴人於108年5月24日提出陳述，經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後，認違規事實明確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4條第1款等規定，以108年6月26日雲監裁字第72-U00000000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），

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4,500元，吊扣汽車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8年度交字第3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原審法院勘驗時所提供播放影片甲、乙、丙3種截圖並無完整連貫性不真實。

㈡上訴人於108年03月17日14時46分時許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平交道，到達鐵軌第1車道與第2車道中間路段時，閃光號誌警鈴啟動，啟動經過8秒後欄杆始放下，這設計如同公路之綠燈變黃燈後變紅燈其時間相同大約間隔8秒，據此，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已進入鐵軌第1車道與第2車道間，經過8秒後遮斷杆放下，如附圖二，系爭車輛在兩鐵軌中間，遮斷杆在車後完好，並無舉發單所稱之：「警鈴已響，閃光號誌已顯示，遮斷杆已啟動仍強行闖越」之事實。

㈢上訴人進入平交道鐵軌中間，閃光號誌警鈴啟動，遮斷杆放下，上訴人只能加速離開平交道外，適逢前有一臺外籍人所開自小客車，其因看到地面有打X號遂停止前進，致上訴人受困，幸得脫困，未造成公共危害。

㈣上訴人服務雲林縣政府31年，居家在斗六市○○里○○路，每天上下班最少來回4次，如果本次經過鐵路平交道，閃燈警鈴啟動，上訴人已是76歲高齡之人，不會明知故犯，為此提起上訴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原判決撤銷（按：此應為上訴人誤繕，核其原意應為「原處分撤銷」）；3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本件其駕駛系爭車輛已進入鐵軌第1

車道與第2車道間，經過8秒後遮斷杆放下，系爭車輛在兩鐵軌中間，遮斷杆在車後完好，並無舉發單所稱之：「警鈴已響，閃光號誌已顯示，遮斷杆已啟動仍強行闖越」之情事，且原審法院勘驗時所提供播放影片甲、乙、丙3種截圖並無完整連貫性不真實，為此請求廢棄原判決云云，惟核前揭上訴理由對於勘驗影片及截圖之質疑，無非係以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重述前訴訟程序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復以歧異見解而為爭執，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